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101年1月4日至1月13日止。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將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事先通知候選人，並廣為宣導。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本會指定之。
-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

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本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區域立法委員，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

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

五、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一) 候選人簽到。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四)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五) 散會。

六、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以決定政見發表之順序，二輪政見發表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

候選人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時，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

七、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

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

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八、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錄影播出。

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

九、公辦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一)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十、公辦政見發表會置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

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

十二、本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得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

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應懸掛橫幅，標明選舉種類、屆別、選舉區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字樣，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十四、本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十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

前項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

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十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十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十八、第三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於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適用之。

十九、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為之時，其辦理人員及程序如下：

(一) 應設置下列人員：

1. 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2. 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3. 計時員：由本會指派。

(二) 辦理程序：

1. 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

問人及候選人。

2. 政見申論：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
3. 發問人發問：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
4. 結論：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

前項第二款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

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

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不予播出。

二十、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二十一、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事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辦理，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外，並先行通知各候選人。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 二、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現場一次錄影後委託本縣有線電視公司播出方式辦理。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錄影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整。
地 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地下室會議廳。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應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08:55 前報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08:55 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五) 散會。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主持。

六、政見發表會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政見發表時間開始，逾時不到場錄影者，視同放棄並不得要求補錄。

七、候選人現場發言順序抽籤：

(一) 發言順序抽籤籤號單由本會製作提供。

(二) 發言順序抽籤由本會代理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在場監察。

(三) 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候選人應依指定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錄影地點，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二輪政見發表順序一次抽定），決定現場發言順序（第一輪 1、2、3，第二輪 1、2、3）。

2. 候選人由工作人員陪同，抽定發言順序後，隨即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候選人發言順序籤號單簽章

處」請候選人於發言順序籤號單上「候選人簽章欄」內親自簽名或蓋章。惟候選人如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逕由主持人代抽，並於籤號單上「代抽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

3. 候選人或代抽人於籤號單簽名或蓋章後，隨即由本會工作人員將籤號單送交紀錄人登錄紀錄表上。

八、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第一輪各候選人政見發表完畢，接繼第二輪發表政見，中間不休息。

九、 為求畫面美觀候選人請著深色服裝，同時勿搭配易反光材質之配件，於錄影前 20 分鐘抵達錄影現場；請自行化妝或自帶化妝師（化妝師不得進入錄影現場）。

十、 拍攝錄影係依要點與補充規定按程序進行並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候選人不得要求NG重錄。

- 十一、 拍攝完成之錄影帶得加入片頭（個人檔案）字幕並由本會發佈新聞廣為宣傳，鼓勵選民按時收看。
- 十二、 製作完成之錄影帶版權屬本會，除本會與有線電視台約定之播放內容及時段外，不得將影帶內容作為自我文宣或剪接取材之用。
- 十三、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採錄影託播外，並發佈新聞。
- 十四、 任何人進入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一律將行動電話、對講機等通訊器材關機。
- 十五、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前項人員應佩戴本會所製之識別證進入現場，並由警察人員管制進出，以維現場秩序。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十六、 為免影響候選人及錄影作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現場人員請勿任意走動及拍照。
- 十七、 有關電視政見發表會事項請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

施要點」之各項規定辦理。

十八、區域立法委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播出日期、時段：

播放公司	播放頻道	收視地區	播 出 時 段
洄瀾有線	20	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	101年1月6日晚上8時首播 101年1月7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每日上午8時、下午2時及晚上8時，三時段重播。
東亞有線	49	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101年1月6日晚上8時首播 101年1月7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每日上午8時、下午2時及晚上8時，三時段重播。